

青海省博爱一日捐募捐救助活动组委会

青博组字〔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博爱一日捐” 募捐救助活动的呼吁

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法〉办法》规定，决定开展以“服务改善民生·弘扬奉献精神”为主题的“博爱一日捐”募捐救助活动。

一、活动的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青海时的讲话精神，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团结互助、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广泛动员社会爱心人士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奉献爱心，捐助资金，搭建

爱心平台，持续推进“三救三献”核心业务，红会助力健康、教育、民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红会助力+”品牌项目，为助力“四地”建设，推动“一优两高”做出贡献。

二、倡议活动主题和时间安排

（一）活动主题。

“服务改善民生·弘扬奉献精神”

（二）活动时间。

2022年4月15日启动，10月31日结束。

（三）募捐范围。

全省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驻军部队、武警部队，中央、驻青各单位、民营企业及社会爱心人士。

（四）捐款额度。

“博爱一日捐”活动呼吁个人捐出一天的收入，部门捐出一天的利润或节约的一笔开支。

（五）捐款用途。

捐款重点用于救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困难家庭，用于开展助学、助医、助残、助困、助老等“红会助力+”项目及特殊群体帮扶等人道救助项目，用于帮扶村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用于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以及突发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紧急救助灾区群众等。

（六）捐款公示。

所有捐款接收及使用情况将在报刊和青海省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http://fabu.qhredcross.org.cn>）

三、其他事宜

(一) 各市(州)及各县(区、市)负责本地区的募捐工作及社会救助活动的开展,并在当地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收捐款的相关事宜。

(二) 募捐款项由各地红十字会依法统一管理和使用,及时通过捐赠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捐款接收和分配使用情况,做到“公开、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三) 根据《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规定,落实好募捐企业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 请捐款单位捐款时注明“单位名称”,以便准确公示。具体式样见下图。

现金交款单

年 月 日

单位填写	收款单位	青海省红十字会	交款人	捐款单位名称									
	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款项来源	博爱一日捐									
银行确认栏	金额(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捐款账户:

开户名：青海省红十字会

开户行：建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63001513737050016350

联系电话：0971—8252064 0971—8252292（传真）

捐款地点：西宁市西大街12号（省政府东三楼308）

2. 二维码捐款：



（注：个人扫二维码捐款，填写姓名后请在单位栏填写单位名称或姓名后加注单位名称。）



青海省博爱一日捐募捐助活动组委会

2022年3月18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

各群众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省属国有及
国有控股企业，中央驻青单位。

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各市、州红十字会。

青海省“博爱一日捐”募捐救助活动组委会 2022年3月22日印发
